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 一、為提供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專案助理、實習老師或求職者(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服務環境及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工作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首長、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前條所稱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其申訴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公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流程。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由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上述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以三人為限。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長室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二、性平會所作之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性平會得停止調查。

十三、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05-5322147-190，傳真：05-5352622，電子信箱：19001@tlhc.ylc.edu.tw。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